

盘点 2017:金融业被这七大事件承包了

■ 新华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必然是载入中国金融业史册的一年。趣店风波、“无现金时代”之争、资管行业大一统、人工智能崛起……金融乱象纠偏的背后，无不透露着日渐鲜明的监管信号。

现金贷“生死劫”——趣店引发的“血案”

这是一个突发事件和一轮监管政策共同作用之下的结果。要不是随后趣店 CEO 罗敏一番“借钱不还，就当做慈善了”的高调《回应一切》，也不至于让其盈利模式背后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等问题，揭开了现金贷乱象最后的“遮羞布”，现金贷江湖的那些恩怨怨也不会如此近距离地与世人对视。

2017 年以来，中国互联网金融公司赴美上市后谱写出一篇篇资本神话，趣店科技便是主角之一。10 月 18 日上市当天，趣店股价上涨 43%，市值一度突破 100 亿美元，可谓风头无两。而类似的故事还发生在和信贷、拍拍贷、融 360 等公司身上。但随着风险的集中暴露，对于现金贷的监管骤然而至，甚至比预期更为严厉。

12 月 1 日晚，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统筹监管，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随之而至的，还有 12 月 8 日、12 月 13 日分别下发有关网贷市场监管的通知与条例。

政策密集下发透露出强烈的监管信号：网络小贷、现金贷等业务的“野蛮生长”将在“纠偏”中迎来急刹车。

四大行牵手 BATJ——争相布局金融科技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逐渐渗透到金融交易的前中后台，科技在打破金融旧秩序、助力金融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趋重要，“无科技不金融”渐成业内共识。

风口之下，各大平台纷纷抢滩科技金融，纵观 2017 年，BATJ(百度、蚂蚁金服、腾讯、京东金融)纷纷与国有四大行达成合作，科技金融的热度可见一斑。阿里巴巴、蚂蚁金服与中国建设银行牵手，将共同推进建行信用卡的线上开卡业务，以及线上线下渠道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合作；6 月，京东金融与



中国工商银行签署金融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将布局金融科技、消费金融、企业信贷等领域；腾讯与中国银行推出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随后，百度与中国农业银行也宣布共建“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巨头的介入，标志着科技金融领域的竞争在日趋激烈的同时，也正式进入以 AI 为代表的智能化阶段。

业内专家认为，金融领域的前沿科技应用才刚刚开始，新技术将对传统金融业带来持续影响，其前景令人振奋，但风险仍需受到高度关注。

从“无现金时代”之争到网联的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金融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逐步建立了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其中最显著的莫过于 Fintech 在第三方支付中的运用，甚至颠覆了传统的消费模式。事实上，目前中国已经是第三方支付特别是移动支付最发达的国家。

2017 年年初，支付宝曾宣称要用 5 年的时间把全中国推进到“无现金社会”，而微信早在 2015 年也曾发出倡议。虽然这一说法引爆了市场争议，但互联网巨头们对于支付市场的疯狂争抢从侧面证明了第三方移动支付的热度。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网络支付在带来了便利之余，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包括个人信息的保护等等。对于这一飞速发展的市场如何创新监管，考验着监管层的智慧。

央行支付结算司 2017 年 8 日 4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要求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

“网联成立后，最大的改变是切断了过去‘银行直连’的清算模式，即支付机构通过在多家银行开设备付金账户实现资金的跨行清算，这种做法实际是绕开银联的。”央行清算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按照计划，2017 年 10 月份完成 200 多家银行接入，年底前完成 40 家支付公司接入。

资管“大一统”告别刚性兑付时代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导意见》在净值型管理、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第三方独立托管等方面作出非常严格的规定，凸显当下“严监管”趋势，旨在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的监管标准，防控金融风险。

统一监管背后是近些年资产管理业务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暴露出众多风险和问题。比如，银行表外理财，银信合作、银证合作、银基合作中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产品，保险机构“名股实债”类投资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这类业务透明度低，容易规避贷款监管要求，部分投向限制性领域。而更

我国大力推进工业通信业标准体系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

工信部副部长罗文近日说，我国将把工业通信业标准体系建设作为构建产业链的重要环节，特别是在 5G、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加快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罗文是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于京召开的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推进会上作出上

述表述的。

标准是现代工业发展的技术基础，是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的基石。近年来，我国制造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产业结构、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效益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一大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标准集群，引领和倒逼产业转

型升级。

2015 年以来，工信部已累计批准发布行业标准 7264 项，推动我国企事业单位牵头开展 343 项国际标准制定，今年又遴选出首批 106 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工业通信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

罗文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推进机械等 19 个行业和节能综合利用等 4 个综合性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国际标准化工作。通过减少一般性政府标准、提高现有标准水平、发展先进团体标准等方式，逐步构建起科学合理、先进适用、结构优化、开放融合的新型标准体系。(张辛欣)

光伏公路来了 智慧交通渐行渐近

■ 陈灏 袁军宝

近日，济南一段高速公路成了“网红”：由于路面能发电、未来还可能为行进中的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这段全长仅一公里的试验路段，引发人们对未来智慧交通的无限遐想。

在电动汽车加速普及、自动驾驶技术逐渐被人们接受的新技术潮流下，推动道路信息化、实现路车协同也被提上日程，智慧交通似乎离我们渐行渐近了。

高速公路变身发电站？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位于济南绕城高速南线的全国首个承载式光伏高速公路试验段正式建成通车。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段光伏路面全长约一公里，路面呈现出与其他高速公路不同的灰白色。据工作人员介绍，光伏路面由三层构成，最表层为透光混凝土路面，具有高强度和超过 90% 的透光率；中层为光伏板，可利用路面空闲时间吸收阳光发电；底层为绝缘层，三层结构总厚度不超过 3 厘米。

虽然“身板单薄”，但在光伏路面上行车丝毫不受影响。记者了解到，12 月 20 日，山东省公路检测中心依据国家标准和规范，对光伏路面承重能力和抗滑性能等路用性能指标进行了专业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合格率达到 100%。

更引人关注的是光伏路面的新功能。投资建设单位齐鲁交通发展集团董事长徐春福介绍，试验段光伏路面铺设长度 1080 米、铺设净总面积为 5875 平方米，铺设主行车道和应急车道；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装机容量峰值功率 817.2 千瓦，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约 100 万千瓦时。

目前，试验段已经实现为路灯、电子情报板、融雪剂自动喷淋设施、隧道及收费站



提供电力供应，余电上网。

“光伏路面利用现有道路资源，无额外占地、无污染排放，对于节能减排、改善我国能源格局具有深远意义。”徐春福说，以山东省为例，已通车高速公路紧急停车带和外侧行车道总面积约为 6700 万平方米。如果全部铺设路面光伏设备，年发电量可达 156 亿度，年减排二氧化碳 1550 万吨，直接效益可达 198 亿元。

维护成本比普通高速低 可快速修复

相比较于用路面发电，光伏高速公路为电动汽车提供无线充电的可能性，更让人们对它充满期待。

不过，这一愿景的实现仍需时日。“电动汽车在行进中无线充电，实验中已经证明是

可行的。”徐春福告诉记者，出于安全性和电动车保有量不足等因素考虑，试验段尚未涉足无线充电；但未来将开展的功能中，汽车移动无线充电、互联网覆盖、大数据集成与分析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光伏路面走进更多人的生活，当前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建设成本。参与项目研发的山东光实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武介绍，光伏路面建设成本比普通高速公路高出不少，“但随着产业协同和技术进步，其成本有很大下降空间，推广价值也更大。”

维护方面，实验室数据显示，光伏路面比普通高速公路的维护成本要低。“风吹、雨水冲刷就能实现清洗，一星期左右清洗一次就可以。”李武说，光伏路面采取了模块化设计，出了问题也可以快速修复。

值得关注的是，济南试验段虽然是首次

让外界担忧的是，国内金融业目前所存在的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等问题恰恰集中表现在资管业务上。

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

在美元的强势之下，市场对 2017 年的人民币汇率一度充满担忧。但事实上这样的担忧并未成为现实。总的来看，2017 年人民币恢复升值，未来预计将保持总体稳定。

若依人民币中间价角度来看，2016 年底，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是 1 美元对人民币 6.9370 元，而 12 月 25 日早上央行公布汇率显示，1 美元对人民币 6.5683 元。2017 年前 11 个月，银行结售汇-8042 亿元，相比 2016 年-22465 亿元，如果是全年口径相比，两者降幅接近六成。对外直接投资成为资本外流第一大项的现象也得到逆转，此外，非居民偿还负债的购汇进程结束。

虽然从 2016 年年底至今，美联储已经 4 次加息，给人民币造成了贬值压力。不过，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前提下，人民币国际化正在一步步推进。

金融开放路线图：外资持股比例提高

始于 1978 年底的改革开放政策，给中国金融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中国商业银行资产名列全球第一，股市市值全球第二，私营部门债券市值全球第三。

近日，银行、证券基金和期货等机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放开的消息，引起外资金融机构高度关注，一些外资私募已开始加速布局中国市场。这不仅增添中国金融市场的活力、动力，也将有助于提升中国金融机构的竞争力。金融业对外开放对小型金融机构的影响将更为明显，未来外资控股的证券、期货、基金公司有望诞生，外商独资资产管理公司也将越来越多。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 强化调控监管防范风险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其设立强化了统筹协调监管，为对外开放做出制度保障。

金融稳定委员会的设立将统筹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分析研判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做好国际金融风险应对、研究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重大政策。同时指导地方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对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业务监督和履职问责等。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投资经营——财政部等四部门详解所得税优惠新政

■ 新华社记者 韩洁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文，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将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这一税收优惠政策释放什么信号？哪些外资企业可享受优惠？近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回应诸多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税收优惠旨在鼓励境外来华投资

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行源泉扣缴，减按 10% 的税率或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这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征税原则。

四部门有关局负责人指出，随着开放型经济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不断融入我国经济，在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分配利润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全球税收政策呈现新变化新特点，不少国家出台了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此背景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此次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重点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条件、享受优惠的程序和责任、后续管理、部门协调机制、不再符合政策条件的税务处理、特殊事项和执行时间作了具体规定。这些举措旨在提高存量外资的利用率，提高我国吸引外资的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扩大互利共赢合作。

大部分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方式适用此优惠

通知明确，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

二是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的性质应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来源于居民企业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三是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必须直接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

四是鼓励类项目的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四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说，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华投资的作用，《通知》将大部分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的现有方式纳入暂不征税的适用范围。

如，对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方式，包括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考虑到可操作性和防止不当适用的需要，通知将两种直接投资情形排除在暂不征税政策适用范围之外，一是除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以外的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其中，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是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投资；二是从关联方收购股权。

多项规定确保税收优惠落到实处

针对境外投资者关注的诸多细节问题，通知明确多项规定确保税收优惠能落到实处。

有不少外资企业关心，如果境外投资者所分配的利润在转给被投资企业之前在境内外的其他账户周转，能否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四部门有关局负责人表示，为确保境外投资者所分得的利润实际用于直接投资，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进行直接投资，必须将资金(资产)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相关股东账户，不得中间周转。如果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在转给被投资企业之前在境内外的其他账户周转，则不能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如何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

四部门表示，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预提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境外投资者，扣缴义务人为利润分配企业。因此，境外投资者申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需要依靠扣缴义务人进行操作，即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不予代扣预提所得税。

不过，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但之后如实际收回投资，则应补缴此前暂未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款。

此外，对境外投资者通过内部重组方式处置股权的情形，通知明确，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后发生的股权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税的优惠待遇。